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胡丹洪，男，1998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第15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丹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罚金已缴纳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予以收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456.8分；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完毕，判决书书体现罚金一万已预缴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丹洪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丹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